

「2023 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
考古監看報告

委託單位：境碩設計公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計畫主持人：林稚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0 2 日

目錄

一、 前言.....	1
二、 計畫單位與主持人學經歷.....	2
(一) 計畫單位.....	2
(二) 主持人學經歷.....	3
三、 四八高地考古遺址區域環境.....	5
(一) 自然環境.....	5
(二) 人文環境.....	6
(三) 東部史前文化概述.....	8
四、 遺址概述.....	12
(一) 遺址調查與試掘.....	12
(二) 遺址相關施工監看與鑽探結果.....	19
五、 施工方式與考古監看說明.....	22
六、 監看結果.....	24
(一) 監看說明.....	24
(二) 採集遺物.....	28
七、 結論與建議.....	36
參考資料.....	39
附件一 相關公文.....	40
附件二 監看採集遺物清冊.....	46

圖目錄

圖 1：四八高地地質圖（虛線處為遺址範圍）	5
圖 2：四八高地遺址在奇萊平原的位置圖	7
圖 3：遺址範圍與遺物集中地點	12
圖 4：2012 年發掘 TP4 東界牆照	13
圖 5：2012 年發掘 TP4 界牆圖	14
圖 6：2012 年發掘 TP7 西界牆照	15
圖 7：2012 年發掘 TP7 界牆圖	15
圖 8：四八高地遺址第二次發掘出土 1 疑似「灶」現象	16
圖 9：四八高地出土繩紋陶	17
圖 10：四八高地出土紅彩陶	17
圖 11：四八高地出土網墜	17
圖 12：四八高地考古遺址位置	19
圖 13：2019 年監看範圍	20
圖 14：2023 考古鑽探評估計畫鑽探點位	21
圖 15：施工位置與遺址範圍	22
圖 16：本次施工監看位置	23
圖 17：施工範圍大小	23
圖 18：基地施工前（由北向南拍攝）	24
圖 19：發掘前確認範圍	25
圖 20：清理地表大石塊	25
圖 21：刨除地面	25
圖 22：地層中含許多大型石塊	25
圖 23：基地南側邊緣	25
圖 24：基地北側邊緣	25
圖 25：刨除南側椰子樹	26
圖 26：刨除南側椰子樹	26
圖 27：刨除南側椰子樹的坑穴	26
圖 28：刨除北側椰子樹的坑穴	26
圖 29：清除回填建築廢棄物的深穴	26
圖 30：施工過程（由南向北拍攝）	26
圖 31：地面可見玻璃、塑膠垃圾	27
圖 32：土堆可見現代垃圾	27
圖 33：基地內採集 1 件石網墜	27
圖 34：怪手整平地面	27
圖 35：整平地面	27
圖 36：怪手整平地面（由北向南拍攝）	27

圖 37：地表採集位置.....	28
圖 38：短軸缺刻砧碼形網墜.....	30
圖 39：四邊對稱砧碼形網墜.....	31
圖 40：大型（四缺刻）砧碼形網墜.....	31
圖 41：斧鋤形器殘件或半成品.....	32
圖 42：石料.....	32
圖 43：陶網墜側面.....	33
圖 44：陶網墜帶一穿孔.....	33
圖 45：素燒硬陶盆口緣殘件.....	33
圖 46：長條狀帶四穿孔玉廢料.....	34
圖 47：不規則四邊形玉廢料.....	34
圖 48：大理石廢料.....	35
圖 49：過去鑽探點位與本次施工範圍.....	36
圖 50：6 號鑽探結果.....	37
圖 51：6 號鑽探點附近地層狀況.....	37
圖 52：8 號鑽探結果.....	37
圖 53：8 號鑽探點附近地層狀況.....	37
圖 54：本次監看採集位置與石雕公園基地範圍.....	38
圖 55：停車場北側土丘.....	38
圖 56：石雕公園基地南側與停車場的高差.....	38

表目錄

表 1：地表採集遺留表.....	28
表 2：本次採集砧碼型網墜列表.....	30

一、前言

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境碩設計公司執行「花蓮縣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案」，興建「石雕藝術暨考古遺址教育公園」（以下簡稱石雕公園），計畫區位於花蓮市東北側，北側鄰近七星潭、曼波海洋生態園區，南側鄰近美崙工業區，西側鄰近花蓮航空站，範圍接近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此案欲於北側臨路帶狀範圍基地興建石雕公園附屬設施停車場。

依據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於112年10月受託執行的「花蓮縣四八高地考古鑽探評估計畫」結果與本縣文資委員現勘決議：「該次考古鑽探結果，未發現文化層，主要多見擾亂地層，僅有一件網墜出土於擾亂層，地表亦未採集到史前遺物，對考古遺址影響有限。請開發單位委託符合資格之考古遺址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施工監看，若施工中發現疑似文化層或重要現象仍須停工，作進一步的判斷與會勘，請開發單位配合辦理。」（112年10月16日現地會勘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境碩設計公司依據前述評估案決議，向本館提出停車場整地工程施工監看的申請。經本館評估後，同意協助進行施工監看。本案於112年12月6日由監看人員林稚珩、林家莉實施監看。

二、計畫單位與主持人學經歷

(一) 計畫單位

本監看計畫之執行機構為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以下說明本機構之單位簡介。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單位簡介：
<p>20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設立遺址專章以來，花蓮縣為釐清縣內遺址分布狀況與文化內涵，落實遺址監管保護工作，積極進行遺址調查研究工作，陸續完成四八高地考古遺址、花岡山考古遺址、嶺頂考古遺址、大坑考古遺址、萬榮平林考古遺址，今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水璉考古遺址、掃叭考古遺址，今 Satokoay（舞鶴）考古遺址、公埔考古遺址、上美崙 II 號考古遺址、富源考古遺址，以及崇德考古遺址與豐濱宮下考古遺址等考古發掘工作，出土數量豐富之珍貴史前遺物。</p> <p>2018 年，隨著花蓮縣內考古遺址的分布情形與文化內涵逐漸清晰，為保存及維護花蓮人共同的史前文化資產，在縣民的期盼下設立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是國內首件以舊有空間再利用成為考古博物館的案例，提供出土考古遺物妥適的存放空間，積極推廣考古文化教育。</p> <p>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坐落於鄰近史前臺灣最大玉器製造工坊的豐田地區，蒐藏本縣豐富的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承載著花蓮史前文化記憶，結合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公共服務等博物館空間機能。任務在蒐藏與保存花蓮考古文化資產，並以成為花蓮縣考古資源核心，建構在地史前文化脈絡為使命，展示花蓮悠久而精采的史前歷史發展軌跡。</p>
館內考古學專業研究人員：
尹意智（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博士，典藏研究組組長） 林稚珩（中國廈門大學歷史系考古學及博物館學專業 碩士，典藏研究組專員）
館內文物典藏專業人員：
莊秀敏（文物典藏經驗 3 年，典藏研究組專員）
遺物維護場所：
東華校區考古學庫房約 318 m ² ；考古博物館地下室重要標本庫房約 165 m ² ；考古標本特藏室約 33 m ² 。重要標本庫房、特藏室儲存空間皆有符合於標準的溫溼度控管與防盜安全裝置，同時有遺物維護人員 3 名（莊秀敏、吳珮琪、黃綰箴）。



花蓮縣文化局考古博物館與遺物保存倉庫、保存櫃與文物整理空間

(二) 主持人學經歷

主持人：林稚珩

學歷：

1. 國立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2019—2023。
2. 中國廈門大學歷史系考古學及博物館學專業 碩士，2009—2012。
3. 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畢業，2004—2009。

現職：

花蓮縣文化局考古博物館 典藏研究組 專員

專長：

體質人類學、考古（典藏）電子資訊建置

學位論文

- 2012 《艋舺、大稻埕、淡水港——清代台灣港市的三種聚落形態及文化因素構成》，中國廈門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
- 2023 《考古遺址出土墓葬人骨數位典藏詮釋資料建置與應用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論文。

調查發掘相關經歷（約近 10 年之重大考古工作）：

- 2013-2014 南科考古館灣港遺址、牛尿港遺址人骨入庫典藏清理計畫。（主持人：邱鴻霖、李匡悌）
- 2016-2017 國定八仙洞遺址靈岩洞、觀音洞清理復原與考古探勘計畫。（主持人：臧振華、邱鴻霖）
- 2017 臺南市籬仔尾暨籬仔尾東遺址出土人骨及文物整飭計畫。（主持人：邱鴻霖、陳維鈞）
- 2018-2020 臺南市石橋遺址土坑葬整飭計畫。（主持人：邱鴻霖）
- 2021 「國定 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出土古代人骨整理與體質人類學資料庫建立之先行評估計畫。（主持人：邱鴻霖）
- 2021 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基地考古遺址搶救工作原計畫暨擴大搶救範圍委託專業服務。（主持人：邱鴻霖、李匡悌）
- 2021-2022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案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涉及觀音·白沙屯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主持人：邱鴻霖）

調查發掘相關報告：

- 2014 《南科考古館灣港遺址、牛尿港遺址人骨入庫典藏清理計畫：期末報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委託。（主持人：邱鴻霖、李匡悌）
- 2017 《國定八仙洞遺址靈岩洞、觀音洞清理復原與考古探勘計畫：期末報告》。臺東縣政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主持人：臧振華、邱鴻霖）
- 2017 《臺南市籬仔尾暨籬仔尾東遺址出土人骨及文物整飭計畫：期末報告》。臺南市政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主持人：邱鴻霖、陳維鈞）
- 2020 《臺南市石橋遺址土坑葬整飭計畫：成果報告書》。臺南市政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主持人：邱鴻霖）
- 2021 《國定 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出土古代人骨整理與體質人類學資料庫建立之先行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主持人：邱鴻霖）

三、四八高地考古遺址區域環境

(一) 自然環境

四八高地考古遺址位於花蓮平原北端，花蓮平原西側連接加禮宛山、吉安山東麓；西南連通花東縱谷平原；東為太平洋。

本處地質環境為「全新世沖積層」，主要由礫石、砂和泥所組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網路資料）；西側山區由大南澳片岩和變質石灰岩（大理岩）所構成，其中夾有少量的片麻岩、混合岩、角閃岩、變質基性火成岩和蛇紋岩等，黑色片岩、綠色片岩和砂質片岩是構成本變質岩的主要成份。



圖 1：四八高地地質圖（虛線處為遺址範圍）

（網路資料：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根據地理學者對東部海岸線變遷的研究，東部海岸在 15,000 年前，海水高度曾經降低到-140 公尺深，到距今約 8,800 年前，海水面恢復到距今日海水面-19 公尺。而在 6,350 年前，出現全新世第一次高海面，超出今日海水面 4.5 公尺。隨後到 6,000 年前，降到距今日海水面-1.4 公尺。到 6,000 年前至今，海水面即在 2.5 公尺間振動（林俊全，1993:16-17）。

整個東部海岸呈現不一致的上升速度。花蓮地區石梯坪海岸的上升速率大約是在 1~4mm/yr。但是以北的「花蓮-水璉海岸」，該段海岸平直，海階分布不明顯，推測其上升速率介於 5~10mm/yr（同上:18）。若此一地層升降速率無誤，則史前人們對居住選擇的地點，應和出入或利用海域的方便性有關。一般多認為東海岸史前遺址中，早期遺址所在位置的海拔較高；晚期則較低。

本區域氣候溼熱，1 月均溫為 18.3°C，7 月均溫為 28.7°C，平均溫度為 23.7°C，極端最高溫度為 32.4°C，極端最低溫為 15.8°C。平均年雨量為 2,034.5 毫米左右，雨期長約 151.2 天。(中央氣象局資料 1991~2020 年)

(二) 人文環境

花蓮平原古稱「奇萊平原」¹，該區域北起新城，南至吳全城（花蓮縣壽豐鄉，東華大學附近），東到海，西到山為界。本區域族群關係複雜，互動頻繁，曾有許多豐富而深入的民族學研究。在此區域內曾經活躍的族群，早期以撒奇萊雅（Sakazaya、Sakiraya，撒基拉雅族、奇萊族）、太魯閣族（Toroko、Taroko、Dalugu 或 Truku）、南勢阿美（Ami）、噶瑪蘭族（Kavalan）等為主。就歷史文獻資料，大致可以拼湊出 19 世紀以後的族群互動關係。以下分別敘述早期奇萊（花蓮）平原的人文環境背景。

根據有限的歷史資料，早期在奇萊平原上居住的族群以撒奇拉雅族與太魯閣族為主。撒奇拉雅族是 19 世紀早期在奇萊平原最強大的族群，過去曾被列為阿美族南勢阿美的一個小群。在清代的文獻中，撒奇拉雅族也寫成「筠郎耶」、「巾老耶」，早期在西班牙人的記錄中即出現 Saquiraya，而在荷蘭人的文獻中則記錄有 Sakiraya、Saccareya 或 Zacharija。花蓮早期的地名稱為奇萊，即是因為接觸到這個族群名而得名（康培德 1999：32、44、88-89；潘繼道 2008：35-36）。

撒奇拉雅原本居住於奇萊平原的精華區，南以七腳川溪與南勢阿美族為鄰，據說以前常因河川的捕魚權而發生爭鬥；西邊、北邊與太魯閣族的狩獵地相鄰。在道光 20 年（1840），噶瑪蘭人因為漢人的壓迫而遷移到鯉浪港（今美崙溪口）之後，侵犯到他們的勢力範圍，因而出兵將噶瑪蘭人擊退，使噶瑪蘭人不得不往北方發展，而卜居在加禮宛（今新城鄉嘉里村）（潘繼道 2008：36-37）。

噶瑪蘭族是台灣東北部與東部一支相當重要的族群。噶瑪蘭人早期原本分布於蘭陽平原上，隨著清嘉慶元年（1796）吳沙等漢人入墾後噶瑪蘭人的居住空間逐漸受到挑戰，部分遷往後山加禮宛。在族人陸續遷至的同時，噶瑪蘭人在同治年間勢力曾經凌駕於先住的撒奇萊雅族與太魯閣族。當時的加禮宛位於撒奇拉雅族與太魯閣族的緩衝區域內，有噶瑪蘭人在加禮宛，可以緩和撒奇拉

¹ 另一說法，花蓮北部兩大平原為花蓮海岸平原與立霧溪三角洲平原，兩者合稱為「奇萊平原」。

雅人與太魯閣族直接的衝突。在後來，噶瑪蘭人更曾與撒奇拉雅人共同出兵驅趕太魯閣人，使加灣（今秀林鄉景美村）一帶的太魯閣人恐懼，甚而迫使太魯閣人遷社（潘繼道 1999：7-8）。

在光緒 4 年（1878），奇萊平原爆發「加禮宛社之役」。戰爭的爆發導因於漢人的開發與清軍的進駐，使得原住居民的權益受到損害，導致加禮宛人聯合撒奇萊雅人起而反抗。戰事爆發之初，清軍曾經節節敗退。但是後來由總兵孫開華與吳光亮帶兵逐一將加禮宛各社擊敗。起初南勢阿美各社抱持觀望的態度，後來在戰爭中一一懾服於清軍，且幫助截殺撒奇拉雅族人，在戰後也不敢收容逃竄的眾番入社。而太魯閣番也在戰役中前來協助清軍，顯見該區域族群關係之複雜。在戰爭結束之後，噶瑪蘭人散於山谷中，最初也有一些社眾逃到馬太鞍等社，但都不被收容。戰後噶瑪蘭人被召回者不滿 1 千人，遭到「因其降，勒遷以分其勢」（強制遷社）的命運（潘繼道 2008：79-88）。

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所在地於日治時期的臺灣堡圖中已納入「奇萊原野」的範圍內，而西側今日之「嘉里」，即為早期之「加里宛社」的位置。中間當時仍存在モ一ガイガイ沼，已於建立機場時予以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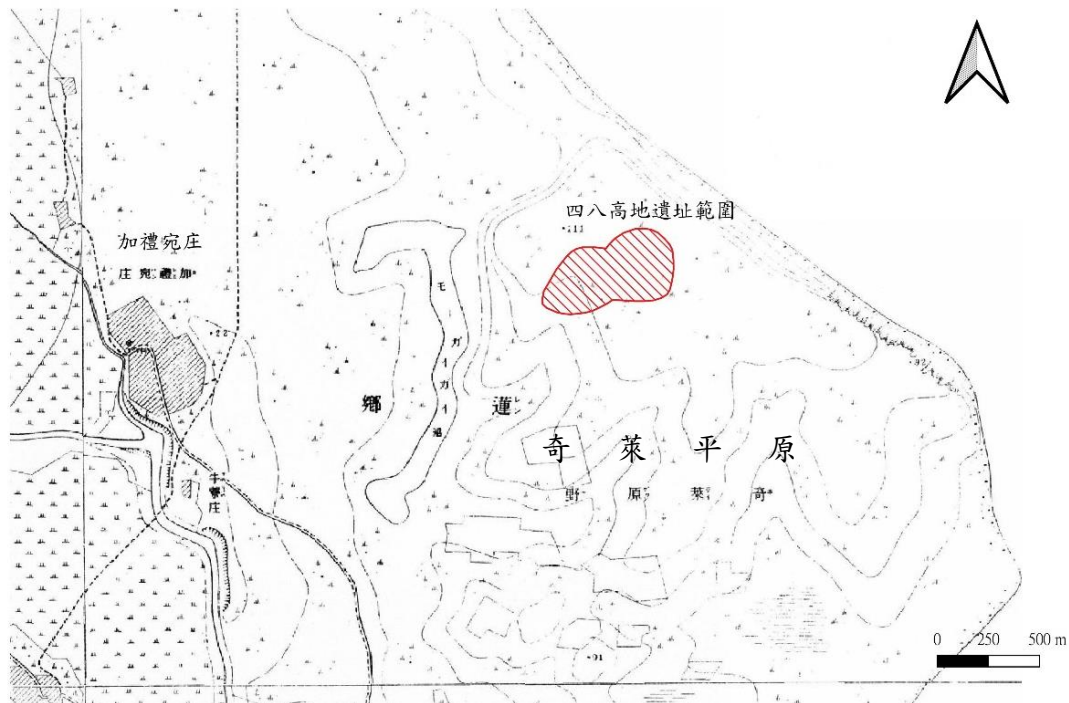


圖 2：四八高地遺址在奇萊平原的位置圖
（底圖為明治版-日治臺灣堡圖）

（三）東部史前文化概述

最早在日治時期，日本學者對東部進行了許多考古學研究，1943年鹿野忠雄發表了〈台灣先史時代の文化層〉一文，透過當時的考古材料研究，提出臺灣的史前文化可分為七期：「繩紋陶」、「網紋陶」、「黑陶」、「有段石斧」、「原東山」、「巨石」和「菲律賓鐵器」等七個文化層。（鹿野忠雄原著，宋文薰譯，1952）

目前東部史前文化架構大致可分為「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與「鐵器時代」，並以代表性的考古遺址名稱作為文化命名依據，分出臺灣史前的文化層序表。宋文薰於1980年所建構的史前文化層序表，將東部史前文化分為長濱文化、卑南文化、麒麟文化與阿美文化。（宋文薰，1980）

以宋文薰所建立的史前文化層序表為基礎，不同學者在此文化層序表上，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各自所認同的文化層序表。花蓮地區依據考古遺址出土的遺物差異區分為「粗繩紋陶層、細繩紋陶層（即為東部繩紋陶層）、素面陶層與阿美陶層」等（陳有貝，1991）。李坤修、葉美珍同樣利用物質文化差異呈現發展架構，將臺東地區史前文化層序列分為舊石器時代的長濱文化、新石器時代的大坵坑文化、細繩紋陶文化（大坑文化²、富山文化為代表）與素面陶文化（麒麟文化、卑南文化並存）、鐵器時代則為卑南文化三和類型、靜浦文化。（參考李坤修、葉美珍，2001）

劉益昌以瞭解史前人群互動關係以及文化變遷為出發，建立細緻的東部史前文化層序，將長濱文化分為三期，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坵坑文化依出土器物的差異分為中期與晚期，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紅陶文化分為三種類型（鹽寮類型、小馬類型、富山類型），新石器時代晚期亦分為三種類型（花岡山文化、麒麟文化、卑南文化）。金屬器時代分為早期的三個類型（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富南類型、山棕寮類型），而後進入原住民時代，嘗試與當代原住民族群連結。（劉益昌、趙金勇，2010：170）

上述學者所建立的東部史前文化層序，最早為舊石器時代晚期的長濱文化，發現於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被命名為「長濱文化」，是臺灣目前發現最早的史前文化，重要遺址包含長濱八仙洞遺址、東河小馬海蝕洞遺址與小馬龍洞遺址。該文化的內涵為使用打製砍砸器，未使用陶器。石器技術屬礫石工業砍伐器傳統，有石英、石英岩、玉髓、燧石與鐵石英等製成的小型刮削器等。骨

² 即為後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人員劉益昌、趙金勇（現任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專任教授）所提「鹽寮類型」（劉益昌、趙金勇，2010）。

角器包括長條尖器、一端帶關節尖器、骨針、兩頭尖骨器等。該文化起始的年代約 20,000 多年前，結束年代約在距今 5,000 年左右（宋文薰，1969；李坤修、葉美珍，2001；臧振華等，2011）。

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坵坑文化的特色為許多帶繩紋的陶器，同時也有一些磨製石器如石鏃、矛頭、箭鏃等。東部的大坵坑文化相關的遺址可見於如台東卑南遺址、小馬海蝕洞遺址、芝田II號遺址、長光遺址、城仔埔遺址和花蓮月眉遺址等。起始年代大約自距今 5,000 年前左右，推測可能是從西部平原進入台東與花蓮地區，居住在沿海砂丘或河口階地上，直到距今 4,500 年至 4,000 年之間才為細繩紋陶及彩陶所取代（李坤修；葉美珍，2001）。

劉益昌等人認為「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可以再細分為「鹽寮類型」、「小馬類型」與「富山類型」（劉益昌、顏廷仔，2000），李坤修更直接依照富山遺址豐富出土的遺物內涵，將此一時期臺東區域定名為「富山文化」（李坤修；葉美珍，2001）。花蓮區域則由葉美珍定名為「大坑文化」（葉美珍，2001：98；2003：8-35~36；劉益昌，2008：26）。該時代的文化內涵出現了繩紋和彩繪兩種陶器，繩紋陶雖然為該文化重要的指標，但是僅佔出土陶片的一成左右³。在石器方面，出現大量工具石器，如打製石刀、磨製石刀、打製石斧、石鏃、石針、網墜、箭頭、矛頭、玉飾等。該文化存在的時間大約距今 4,000 至 3,000 年前之間（葉美珍，2001：98）。

在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進入「素面陶文化」時期，主要可以區分為「卑南文化」、「麒麟文化」與「花岡山文化」。卑南文化的定義以石板棺和玉器為主要代表，典型的遺物為板岩石柱、板岩石板棺、板岩石槽、板岩石杵等。卑南文化除了一小部分與麒麟文化在地理空間分布上有重疊外，大都集中於花東縱谷、臺東平原（宋文薰，1980）。卑南遺址的發掘出土近乎完整的史前大型聚落遺跡，包括許多的建築遺跡與立石結構、鋪石地面，與大量出土的墓葬與玉飾，使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卑南文化的內涵。在卑南文化社會中，主要的生業形態可能是穀類農業生產，從大量精美的陶、石器與玉器，還有豐富的墓葬資料看來，當時的社會可能已經有了貧富和社會地位的分級。卑南文化的年代，經由發掘與定年科學分析，卑南文化的定年分析，在 1982 年至 1988 年間共發表 10 件定年結果，顯示大約距今 2,800 年至 3,400 年前（連照美、宋文薰，2006）。在後續的研究中，李坤修認為在卑南遺址中除了卑南文化外，尚有三和

³ 這個類型的文化內涵目前可知陶器以繩紋陶為主，但在多數遺址繩紋陶往往與素面紅陶並存，然而以層位堆積最為明確的花岡山遺址為例，層位上，繩紋陶數量往下層逐漸增加，符合學者普遍同意繩紋陶器比例多寡與年代早晚正相關的趨勢，顯示隨著時間推移，素面陶器在層位上漸變取代了原本以繩紋陶為主的文化內涵。（劉益昌，2020）

文化層（鐵器），從碳十四定年的分析，卑南文化是距今 3,000 年至 2,300 年是較為合理的推論（李坤修，2002）。

麒麟文化又稱為巨石文化（鳥居龍藏，1926；宋文薰，1976；李坤修、葉美珍，2001：87）。過去宋文薰於 1976 年在日本雜誌發表了〈臺灣東海岸的巨石文化〉一文，文中表示東部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有平行發展的兩大系統，一為分布於海岸山脈東面的巨石文化，另一個為分布於花東縱谷的卑南文化。巨石文化，最大特色是由岩棺、石壁、巨石石柱、單石、石像、有孔石壁（石輪）等所組成，可能與祭祀有關的整套巨石構築。1979 年宋文薰與連照美建議將「巨石文化」改稱為麒麟文化（宋文薰，1980：218）。此後，麒麟文化又稱為巨石文化為大多數學者接受沿用至今。（郭素秋，2014）

在許多巨石遺留的遺址中，遺物的組合有帶石皮石斧、摻有安山岩砂的陶器等，巨石遺留則可見單石、石輪、石壁、石柱、岩棺等。由於大量巨石的遺留，使得許多學者認為該巨石文化含有明顯的宗教信仰訊息。關於麒麟文化的定義，曾經有人質疑認為或可視為「卑南文化的麒麟類型」（黃士強，1990：108-109；朱正宜，1990：129-130）。而對此類似的爭議，主要在於學者對於文化性質定義的不同，以及對目前巨石文化了解有限所導致（陳有貝，2002：168；葉長庚，2005：50-51；2007：20）。

郭素秋自 2014 年來，由新的考古發掘資料，主張應為麒麟文化人沿著秀姑巒溪向西進入縱谷，縱谷中段的公埔、高寮、舞鶴、富源等遺址應納入麒麟文化中（郭素秋，2014）。學界長久以來所認知的卑南文化分布於縱谷，麒麟文化分布於海岸的觀點逐漸有了變化。

花岡山文化可見葉美珍於 2001 年發表的《花岡山文化》。本文化的代表性遺址為花蓮花岡山遺址、鹽寮遺址與大坑遺址，該文化最重要的特色為一種紅色陶器，器表均塗滿紅彩，並製作、使用精美之石器（玉器）。由於在鹽寮遺址出土許多攻石工具與玉器廢料，所以也被推測可能是製作玉器的區域。該文化的墓葬採用片岩石板棺與甕棺葬。由花崗國中地點的發掘結果顯示花岡山的年代應為距今 3,500 年至 2,500 年以前（劉益昌、趙金勇，2014），約與卑南文化、麒麟文化同時。

近年，由上美崙 II 遺址、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和鳳林遺址等發掘結果，學者認為花岡山文化可再分為時代稍晚的「上美崙類型」、「平林類型」和「鳳林類型」，屬於新石器末期到鐵器時代早期的過渡階段。（劉益昌、趙金勇，2010；劉益昌、鍾國風，2015）

在花岡山遺址中有一文化層晚於花岡山文化，出土的特徵和要素與花岡山

文化不同，有別於花岡山文化的甕棺（少量石板棺）和陪葬精美玉器的風俗，墓葬呈東北-西南走向，形式為豎穴式，屈肢蹲踞葬，陪葬品以大量玻璃珠與灰黑色小陶瓶為主，偶見玉玦和玻璃玦等，其中以外來的「龜山式」陶器最引人注意。學者認為應將此段距今 2,100 年至 1,600 年前的文化層定為「花岡山文化上層類型」（劉益昌、趙金勇，2013）。

距今約 2,000 年左右，台灣平原地區進入鐵器時代，鐵器的出現與石器的明顯減少是該時期的顯著特徵。在舊香蘭遺址與卑南遺址中發現的「三和文化」或可以作為卑南文化晚期進入鐵器時代的代表性遺址（李坤修，2006）。卑南遺址的「三和文化」年代，經過碳 14 年代測定，可知應在 2,310~1,240 B.P. 之間（李坤修，2015：1-3）。

靜浦文化做為東部史前文化序列晚近的代表文化，距今 1800 年至 100 年左右，從物質遺留來看，許多文化遺留可能都與現今阿美族相當類似，加上時間和空間上的分布，學者們大多認為靜浦文化可能為阿美族的祖先文化，也有研究者直稱為「阿美文化」。靜浦文化的陶器以夾砂素面陶為主，器型以罐、鉢為主；石器以打製石斧、石錘為主。在「台 11 線公路工程影響調查」（陳義一等，1994）與「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劉益昌，2004）中均發現大量的靜浦文化遺址。該文化除已進入鐵器時代之外，也出土大量玻璃珠、瑪瑙珠等外來物品，顯見與外來文化有相當程度的交流。

四、遺址概述

花蓮四八高地考古遺址為 2011 年新發現考古遺址，目前為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本考古遺址位於花蓮市東北側，東臨 193 號縣道，北臨花 19 線與新城鄉相鄰，西側鄰花蓮機場，北側鄰近七星潭，東南側鄰近花蓮酒廠。

(一) 遺址調查與試掘

本遺址於 2011 年由於「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計畫用地與本遺址範圍可能重疊，故於 2012 年 10 月及 2013 年 1 月對本遺址進行了考古調查研究，以地表調查、鑽探與探坑發掘的方式，試圖釐清本遺址的文化層分布狀態和文化資產重要性的評估分析。

該次調查結果，地表採集了 316 件陶質遺留、40 件石質遺留；鑽探 22 個地點中有 4 個鑽探地點有出土遺物；第一次發掘了 8 個 2×2 公尺的探坑，其中 4 個探坑有史前文化層。第二次發掘共計發掘 5 個 2×2 公尺的探坑，坑位選定參考第一次發掘的成果，選在兩個遺物集中地區。發掘結果共計 3 個探坑有文化層。兩次發掘的 13 個試掘坑分布較為零散，土色有些許差異，而地層的組成大致為砂土層、砂壤土層與礫石層的交錯組成。



圖 3：遺址範圍與遺物集中地點
(陳有貝，2013：153)

此處以兩次發掘結果中，分別位於兩個遺址集中地區的中心，文化層較豐富的探坑 TP4、TP7，地層說明如下：(陳有貝，2013)

1. TP4

TP4 向下發掘至地表下 170cm，地表下 40cm 進入文化層，最深約在地表下 150cm 結束，文化層平均厚度約 40~60cm。地層可分為 5 層：

- (1) 暗赤褐色 (2.5YR3/3) 砂土層：細粒砂質土，內含許多礫石，出土極為少數陶、石器，及大量現代廢棄物如瓷片、健保卡等。
- (2) 褐色 (7.5YR4/4) 礫石層：土質為砂土，內含密集大小在 3~5cm 的礫石，出土較多量的陶、石器。
- (3) 褐色 (7.5YR4/4) 砂土層：土質為砂土，出土史前遺留減少。
- (4) 暗褐色 (10YR3/4) 砂石層：土質為純淨砂土，無出土遺物。
- (5) 褐色 (10YR4/4) 小礫石層：密集小礫石，無出土遺物。



圖 4：2012 年發掘 TP4 東界牆照
(陳有貝，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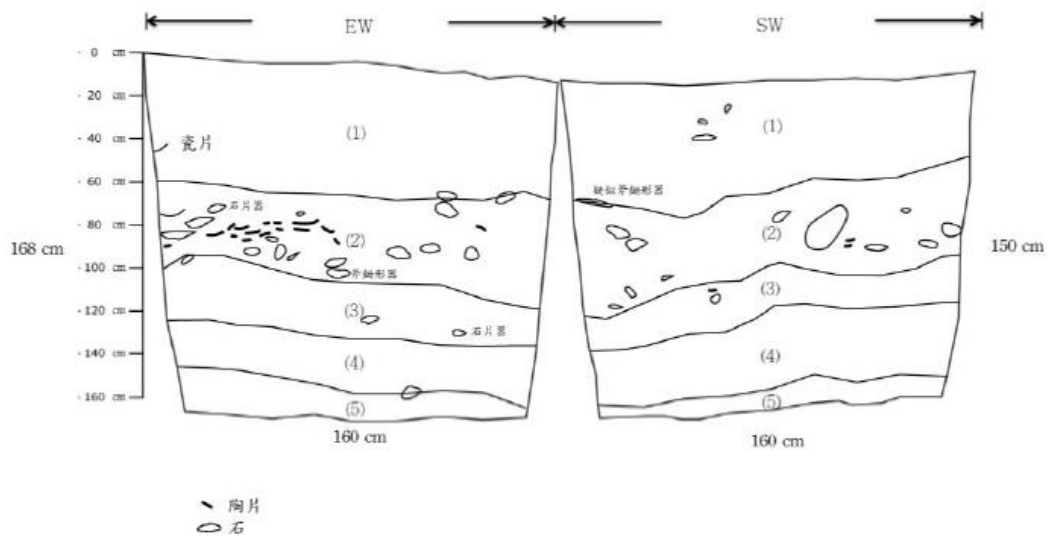


圖 5：2012 年發掘 TP4 界牆圖
(陳有貝，2013)

2. TP7

TP7 發掘至地表下 140cm (地表下 100cm 以下發掘東半坑)，於地表下 25~40cm 為文化層。地層可分為 5 層：

- (1) 暗赤褐色 (2.5YR3/4) 砂壤土層：純淨砂壤土，石塊少，僅出土 1 件陶片。
- (2) 褐色 (7.5YR4/4) 砂壤土層：地層中礫石增加，多為 3cm 以下小礫石，陶片、石器、骨器等遺物增加，亦出土燧石、骨等遺留。部份大石塊有燒黑現象。陶片多細碎，完整較大陶片很少。
- (3) 暗赤褐色 (7.5YR4/4) 砂土層：僅上緣仍出土少量陶片，其餘則轉變為純淨砂土。
- (4) 灰赤褐色 (7.5YR6/2) 砂土層：顏色稍較上層暗，土層中有色碎貝，其餘純淨無雜物。
- (5) 暗赤褐色 (2.5YR3/4) 砂土層：砂土顆粒較粗，夾雜部份灰色小石英粒交結塊。無遺物出土。



圖 6：2012 年發掘 TP7 西界牆照
(陳有貝，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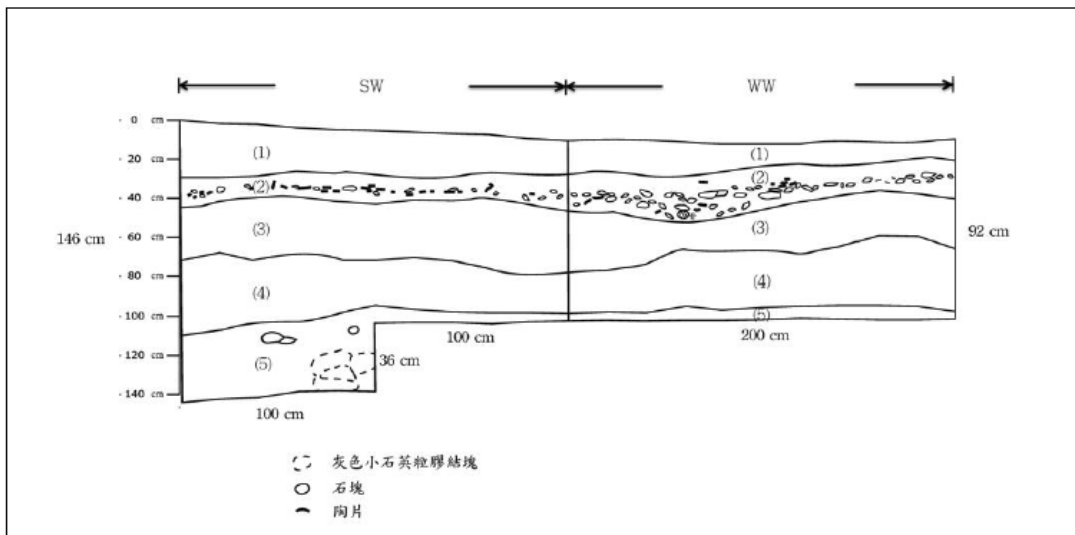


圖 7：2012 年發掘 TP7 界牆圖
(陳有貝，2013)

第二次發掘於 TP10 出土一疑似「灶」的現象，於 TP10 探坑西南側，現象深度為地表下 30 公分至 70 公分左右，該現象由 14 件大小不一的石塊組成，呈直立環狀排列；石塊所圍成的範圍內，土色較其他區域深（偏深灰黑色），土質

較細且具有黏性（此一狀況延伸至現象結束之下層土質），也出土少量碳粒，其現象週邊出土十幾件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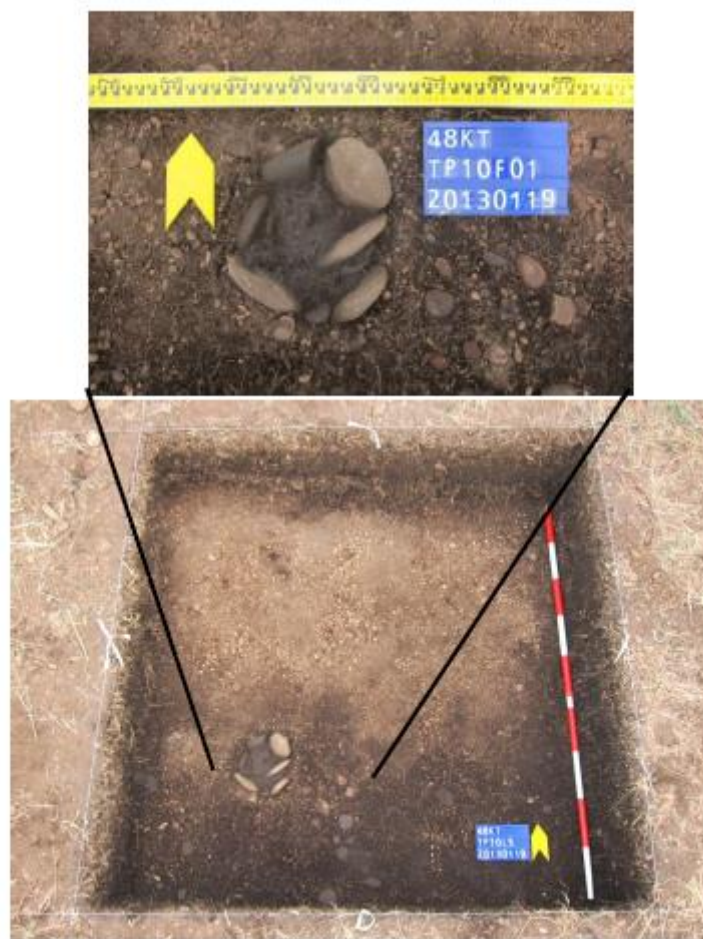


圖 8：四八高地遺址第二次發掘出土 1 疑似「灶」現象
（謝依伶，2014）

兩次的發掘結果顯示本遺址主要出土粗繩紋紅陶，年代在距今約 3,200 年或更早，屬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器形有大量的罐形器，及盆、豆形器，鉢及盆形陶蓋、陶紡輪。在石器方面，有大量的石片器，並出土相當多的石網墜，其他有斧鋤形器、石核、尖狀器、火燒石等，磨製石器中有玉質鏃鏃形器，玉質矛鏃形器，砂岩質磨製石刀等。



圖 9：四八高地出土繩紋陶
(陳有貝，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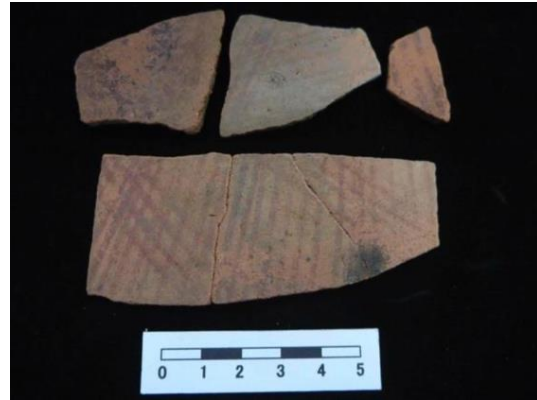


圖 10：四八高地出土紅彩陶
(陳有貝，2013)



圖 11：四八高地出土網墜
(陳有貝，2013)

發掘結果顯示文化層分布至少集中於 2 處不完全連續地點，北側為「第 1 地點」，東西寬約 220 公尺，南北長約 120 公尺。「第 2 地點」直徑約 110 公尺的圓形範圍，兩地點內文化內涵皆屬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因為兩個地點相距不遠，內容差異有限，且間隔地之地表仍有少數遺物分布，故將兩地點視為遺物集中地區，而視全體為一個過去人類活動的範圍應較為合理。根據發掘結果，該次研究建議的遺址保存範圍面積約為 267,224 平方公尺。(陳有貝，2013)

本遺址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行政程序登錄\指定，指定的理由⁴如下：

1. 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者：

本考古遺址經過正式考古發掘，出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大量網墜且樣式多樣，對於理解史前人群文化海洋適應具重要意義。

2.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出土大量陶器，包括特殊之陶豆，以及大量的石網墜，顯示文化堆積內涵豐富且特殊；玉質鏃鏃和矛鏃形器見證新石器時代中期奇萊平原與花東縱谷的交通與交流。

3. 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者：

四八高地考古遺址目前主要是椰子林，保存狀況具完整性；保存大量海洋適應遺留，為同時期考古所少見，具有相當之稀有性。

由上述的說明可知，四八高地考古遺址為本縣重要的考古遺址，除豐富大量的史前遺留外，也是我們瞭解史前漁業生業的一個重要研究對象。

⁴ 指定文號：府文資字第 1110165413A 號



圖 12：四八高地考古遺址位置
(陳有貝，2013：153)

(二) 遺址相關施工監看與鑽探結果

2019 年 10 月，本基地北側「曼波園區」整地施工，大片地表裸露，本館尹意智曾進行非正式的地表調查，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2019 年 12 月，本基地北側沿 193 縣道鋪設人行道，馬路南側曾有整地行為，本館尹意智亦曾針對該次施工進行地表觀察，未見文化遺物。

2023 年 10 月進行的鑽探作業，參考 2013 年的調查研究計畫結果，本遺址範圍內有東西兩個不連續的集中地點，對照計畫發掘結果，顯示文化層起始深度約為地表下 20 至 40cm，最深結束於地表下 150cm 左右。鑽探作業的深度皆已達過去發掘已知的文化層深度，鑽探結果推測預定施工範圍應無文化層存在。(林稚珩，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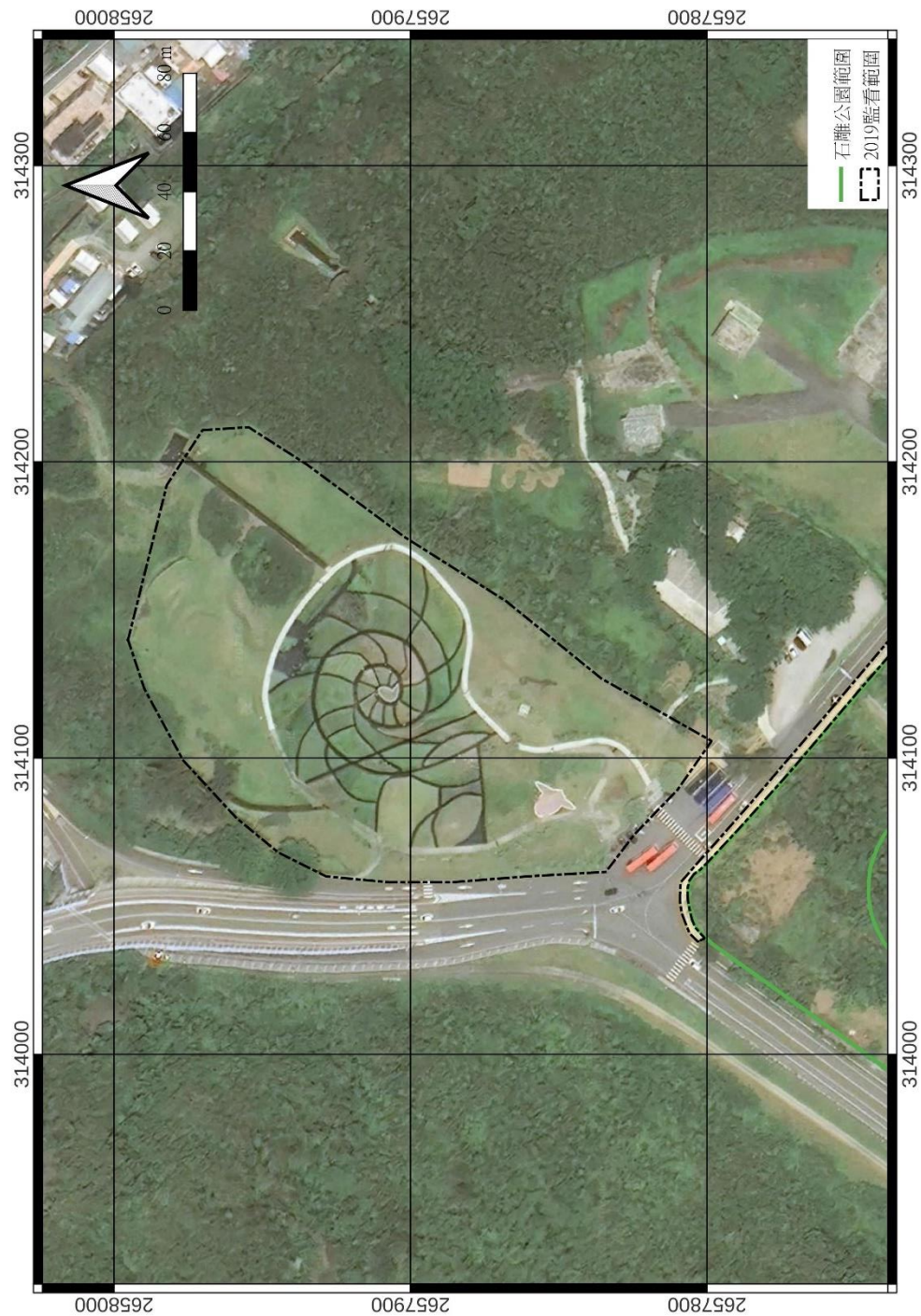


圖 13：2019 年監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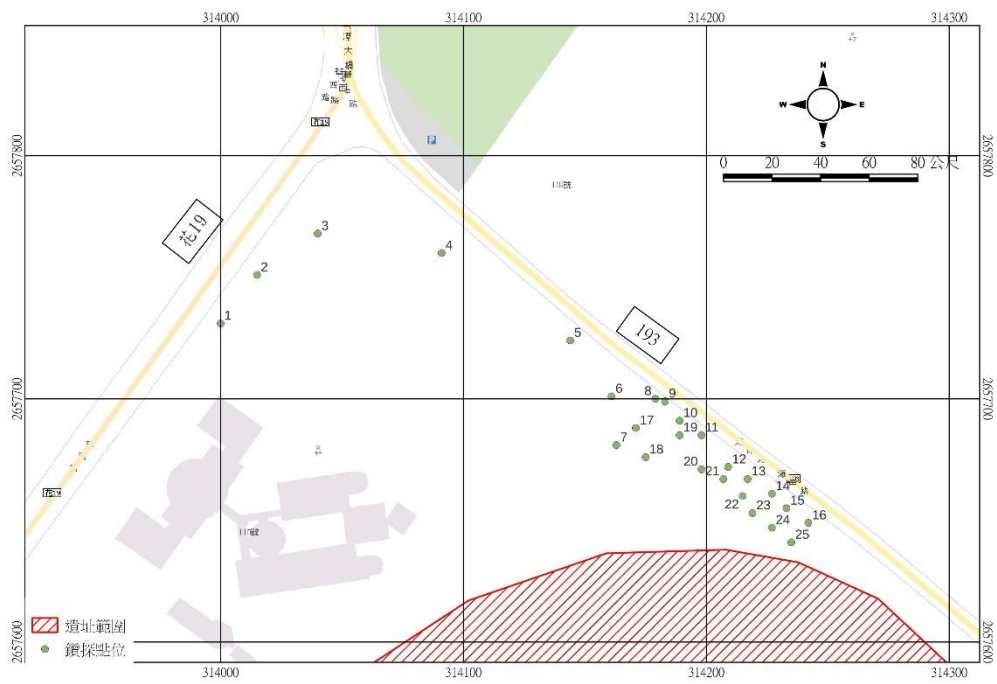


圖 14：2023 考古鑽探評估計畫鑽探點位

五、施工方式與考古監看說明

本次施工為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境碩設計公司進行「花蓮縣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案」，為興建石雕公園附屬設施停車場，需進行整地工程。停車場地點位於花蓮市民心段 198-3 地號內，四八高地遺址範圍北側外緣。

施工方式為整地後鋪設類似透水鋪面的路面，整地需要下挖 30~50 公分，清理地面的石塊和樹木。施工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06 日，監看人員為林稚珩、林家莉，監看總時數約為 8 小時。施工當日為陰天偶有短暫雨。工程施作為單一怪手進行地面石塊、樹木和廢棄物，並整平地面工作，配有兩名現場協助及測量工作人員。監看人員則於施工期間在旁監看。地面雜物、樹木挖除後，監看人員立即查看地面和土方中是否有遺物。如果發現遺物，立即請施工人員停工，監看人員進行拍照、採集，並判斷是否對該遺址有影響。施工期間盡量拍照，方便未來可掌握施工方式與地面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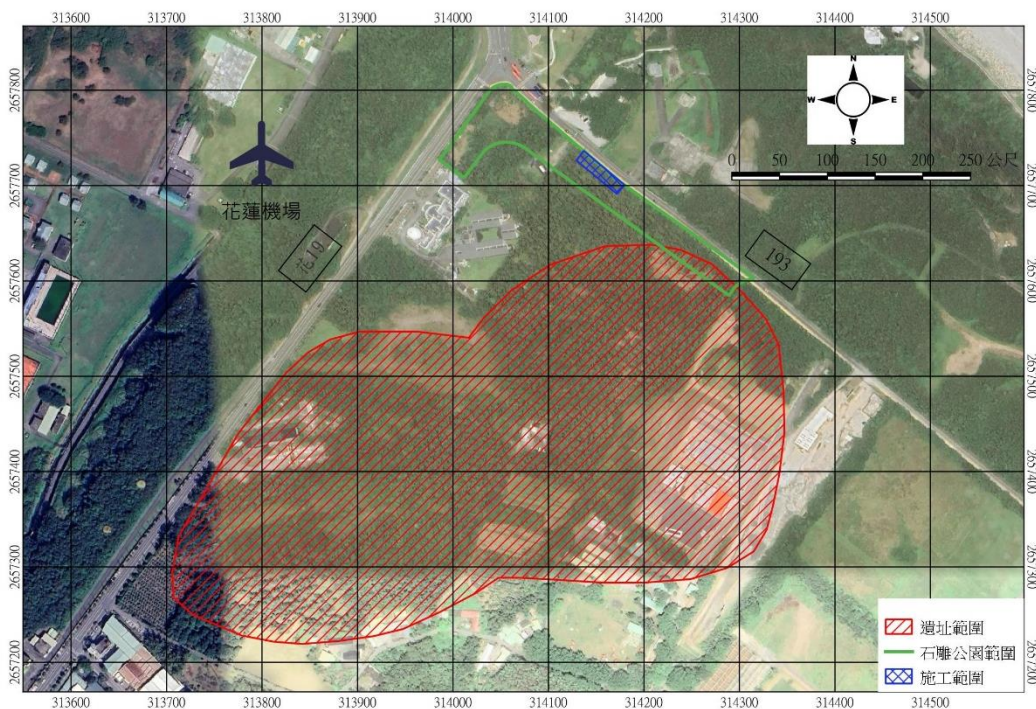


圖 15：施工位置與遺址範圍
(紅色斜線為遺址範圍，藍色網格為施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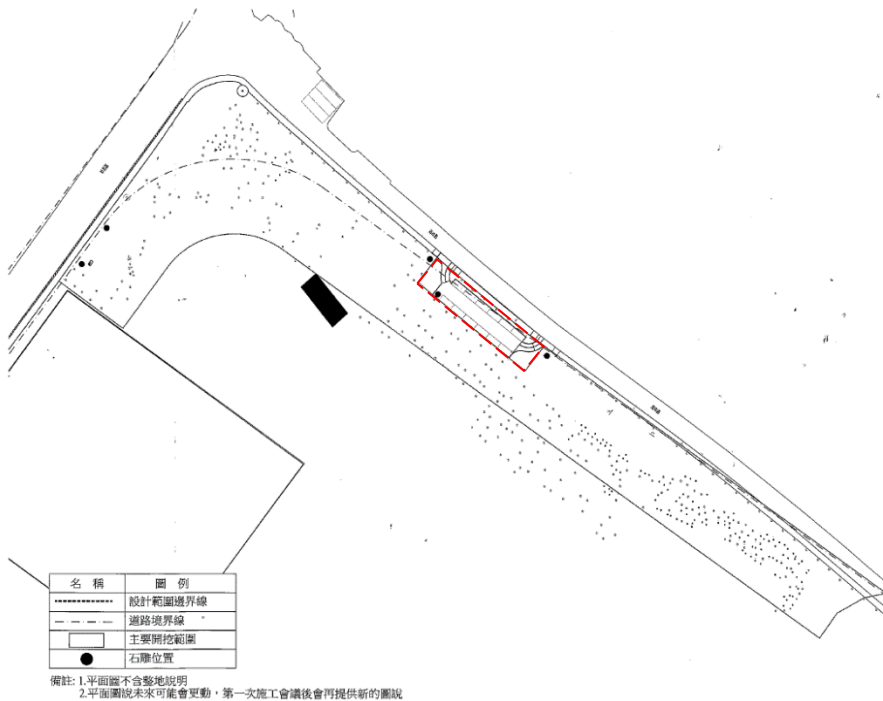


圖 16：本次施工監看位置
(虛線為施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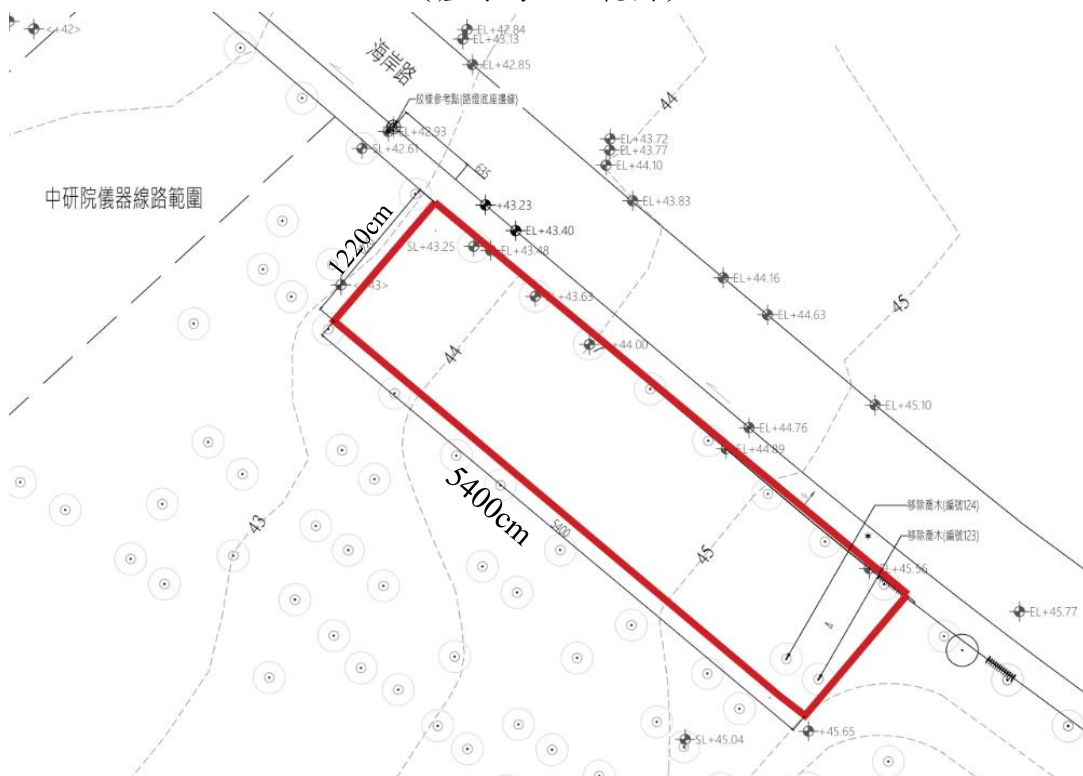


圖 17：施工範圍大小

六、監看結果

(一) 監看說明

施工過程，怪手刨除 30 至 70 公分的地面（停車場範圍內地勢南高北低，南側最高處約刨除 70 公分，北側最低處刨除 30 公分），清理範圍內的大石塊和過去回填的廢棄物，並於西南側和西北側各挖除兩棵椰子樹。挖掘最深處為挖除椰子樹的樹穴，深度約 60 公分；施工範圍中央偏南有一處回填大型建築廢棄物、電線，深度可能超過 80 公分，均未發現遺物。地表和刨除的土堆中可見大型石塊、建築廢棄物、玻璃和塑膠製品等現代垃圾，僅於施工範圍內採集到 1 件石網墜。



圖 18：基地施工前（由北向南拍攝）



圖 19：發掘前確認範圍



圖 20：清理地表大石塊



圖 21：刨除地面



圖 22：地層中含許多大型石塊



圖 23：基地南側邊緣



圖 24：基地北側邊緣



圖 25：刨除南側椰子樹



圖 26：刨除南側椰子樹



圖 27：刨除南側椰子樹的坑穴



圖 28：刨除北側椰子樹的坑穴



圖 29：清除回填建築廢棄物的深穴



圖 30：施工過程（由南向北拍攝）



圖 31：地面可見玻璃、塑膠垃圾



圖 32：土堆可見現代垃圾



圖 33：基地內採集 1 件石網墜



圖 34：怪手整平地面



圖 35：整平地面



圖 36：怪手整平地面(由北向南拍攝)

(二) 採集遺物

監看人員於施工範圍內及周邊已清除地表雜物的範圍（包含石雕公園的基地）進行地表採集，共計採集到 13 件遺物。於施工範圍內採集 1 件遺物，基地北側採集 3 件遺物，南側採集 9 件遺留（其中 8 件遺留為花蓮縣文化局巡查人員所採集，當時未標記位置，本處以黑色虛線表示發現的範圍），詳見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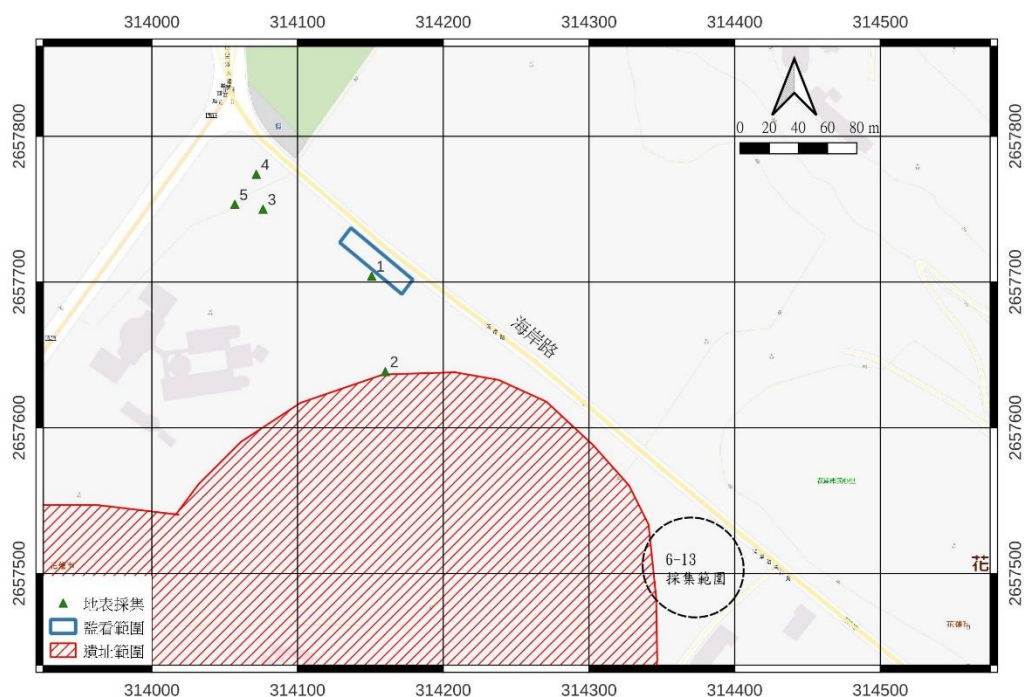


圖 37：地表採集位置⁵

表 1：地表採集遺留表

採集點	經度	緯度	名稱	備註
1	E314150	N2657704	石網墜	施工範圍內採集
2	E314160	N2657638	現代陶網墜	基地南側
3	E314076	N2657749	石網墜	基地北側
4	E314071	N2657773	硬陶盆口緣	基地北側
5	E314056	N2657753	石網墜	基地北側
6			石網墜	6-13 在基地南側一帶，由花蓮縣文化局巡查人員採集，未記錄座標位
7			石網墜	
8			石網墜	
9			石料	

⁵ 使用手機 app 定位，位置稍有偏差，1 號採集點應該在基地範圍內。

10			斧鋤	置。
11			大理石廢料	
12			玉廢料	
13			玉廢料	

採集 13 件遺留中，6 件石網墜、1 件石器殘件、1 件石材、1 件現代陶網墜、1 件硬陶口緣（素燒花盆）、1 件圓板形大理石廢料、2 件玉廢料。以下對採集遺物分類說明：

	史前遺留	現代遺留			總計
	石質遺留	陶質遺留	大理石	玉	
件數	8	2	1	2	13
重量 (g)	2907.5	114.7	64.3	84.2	3170.7

1. 史前遺留

本次採集史前遺留皆為石質遺留，6 件石網墜、1 件斧鋤殘件或半成品、1 件疑似斧鋤形器石料，共計 8 件。

A. 石網墜

本次採集共計 6 件石網墜，皆為砧碼形網墜，根據過去在本遺址發掘出土的砧碼型網墜可細分為六個類形⁶。本次採集數量最多的 4 件屬於「短軸缺刻形」也是過去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最常見的網墜類形。1 件為「四邊對稱形」。1 件為「大型（四缺刻）形」⁷，此件網墜可能為石料再加工而成，兩面皆有打剝石片痕。

依據 2013 年的調查研究計畫，四八高地遺址出土的網墜比例明顯高於其他石器，推測此遺址的生業形態應與漁撈有關（陳有貝，2013）。本次地表採集的石質遺留也是以網墜為主。

⁶ 砧碼型網墜分為六個類形：「短軸缺刻形」、「長軸缺刻形」、「四邊對稱形」、「大型（二缺刻）形」、「周邊全刃形」，以及「其他」。（陳有貝，2013）

⁷ 「部分網墜體積較大，重量重，功能可能有別於一般網墜，故將重量超過 800g 以上者歸入「大型（二缺刻）網墜」一類。（陳有貝，2013：129）

表 2：本次採集砵碼型網墜列表

編號	類型	材質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量 (g)
2023-12-00023	短軸缺刻形	變質砂岩	95.4	72.3	21.3	234.7
2023-12-00024	四邊對稱形	片岩	102.9	76.5	21.2	276.7
2023-12-00025	短軸缺刻形	變質砂岩	65.7	46.2	13.5	74.5
2023-12-00026	短軸缺刻形	變質砂岩	130	101.6	30.3	549.4
2023-12-00027	大型（四缺刻）形	變質砂岩	165	131	43.4	1158.2
2023-12-00028	短軸缺刻形	變質砂岩	72.9	55.5	18.7	109.4



圖 38：短軸缺刻砵碼形網墜

左上 2023-12-00023、右上 2023-12-00025、左下 2023-12-00026、右下 2023-12-00028



圖 39：四邊對稱砧碼形網墜
2023-12-00025



圖 40：大型（四缺刻）砧碼形網墜
2023-12-00028

B. 斧鋤形器殘件或半成品

本次在基地南側採集 1 件斧鋤殘件或半成品，材質為變質砂岩，形狀近似長橢圓形，一端斷裂（長 78.2mm、寬 66.4mm、厚 20.1mm，重量 155.1g），石皮面多打剝痕跡，兩側有連續打剝痕，可能為製作過程時破裂而未完成修整。



圖 41：斧鋤形器殘件或半成品

2023-12-00030

C. 斧鋤形器石料

本次於基地南側採集 1 件疑似斧鋤形器石料，材質為變質砂岩，形狀為長橢圓狀（長 138.5mm、寬 82.1mm、厚 23mm、重量 349.5g）。單側見連續打剝痕跡，打剝痕可見長期滾磨造成缺口表面平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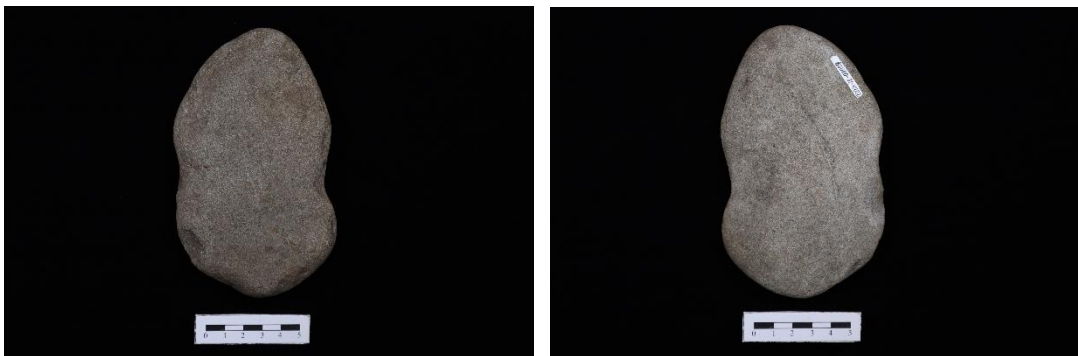


圖 42：石料

2023-12-00029

2. 現代遺留

本次採集近現代遺留共計 5 件，2 件陶質遺留、2 件玉廢料、1 件大理石廢料。

A. 陶質遺留

本次監看於施工位置的南側地表採集 1 件算珠型陶網墜（2023-12-00031），以紅土燒製而成，表面磚紅色且粗糙多孔隙，最大直徑 40.9mm、最小直徑 35mm、高 25.6mm、孔徑 14.8mm、重量 52.2g。過去經常採用石製、硬陶燒製，目前最常用鉛製網墜。



圖 43：陶網墜側面



圖 44：陶網墜帶一穿孔

另於施工位置北側地表採集 1 件素燒硬陶盆口緣殘件。素燒陶盆一般做為園藝花盆使用，陶盆的優點是透氣、吸水、保濕。缺點是易碎，容易長苔蘚。



圖 45：素燒硬陶盆口緣殘件

B. 玉質遺留

本次監看由巡查人員於基地南側採集兩件現代玉加工廢料，1 件（2023-12-00034）為長條狀，長 125mm、寬 37.2mm、高 7.5mm、重量 76.9g；一端殘斷，帶 4 個大小相同的圓孔，孔徑 17mm。另 1 件（2023-12-00035）為不規則四邊形，四邊切面平整，長 26.5mm、寬 19.3mm、厚 6.6mm、重量 7.3g。



圖 46：長條狀帶四穿孔玉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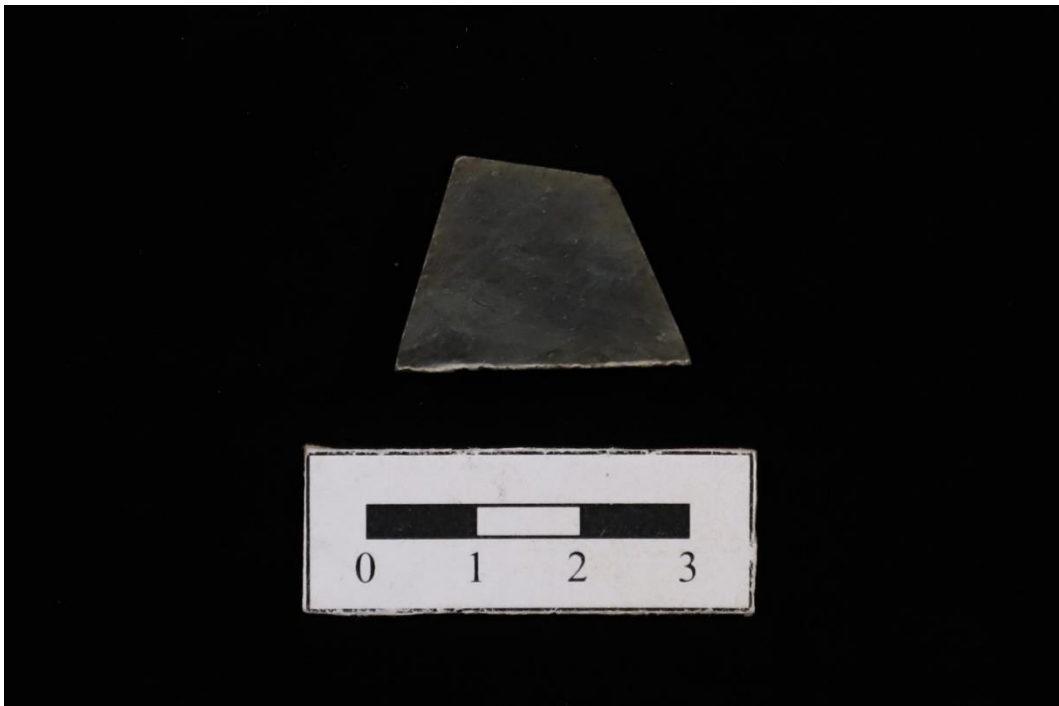


圖 47：不規則四邊形玉廢料

C. 大理石廢料

四八高地遺址範圍周邊過去有許多石材加工業在此堆置廢棄石材。2014年7月遺址監管人員發現在四八高地遺址範圍內有掩埋廢棄石材的現象，在8月已請相關單位清除並恢復原狀。目前在四八高地仍可見廢棄石材，本次監看由巡查人員於基地南側採集1件大理石廢料（2023-12-00033），形狀為圓板形，直徑54.2mm、厚10.5mm、重量64.3g。



圖 48：大理石廢料

七、結論與建議

本次施工監看停車場整地工作，共拍攝 179 張照片留存。對照 2023 年 10 月的鑽探位置，第 5、6 號鑽探點在本次施工範圍內，8 號鑽探點在施工範圍東南角。鑽探紀錄顯示第 5 號鑽探點至地表下 47 公分仍有現代垃圾、水泥碎屑；6 號鑽探點至地表下 89 公分，仍有現代垃圾、水泥碎屑，該位置最接近建築廢棄物回填坑與南側椰子樹坑；8 號鑽探點至地表下 48 公分仍見現代垃圾，48 公分以下至 66 公分處為密集礫石層。從現場監看的狀況來看，與鑽探結果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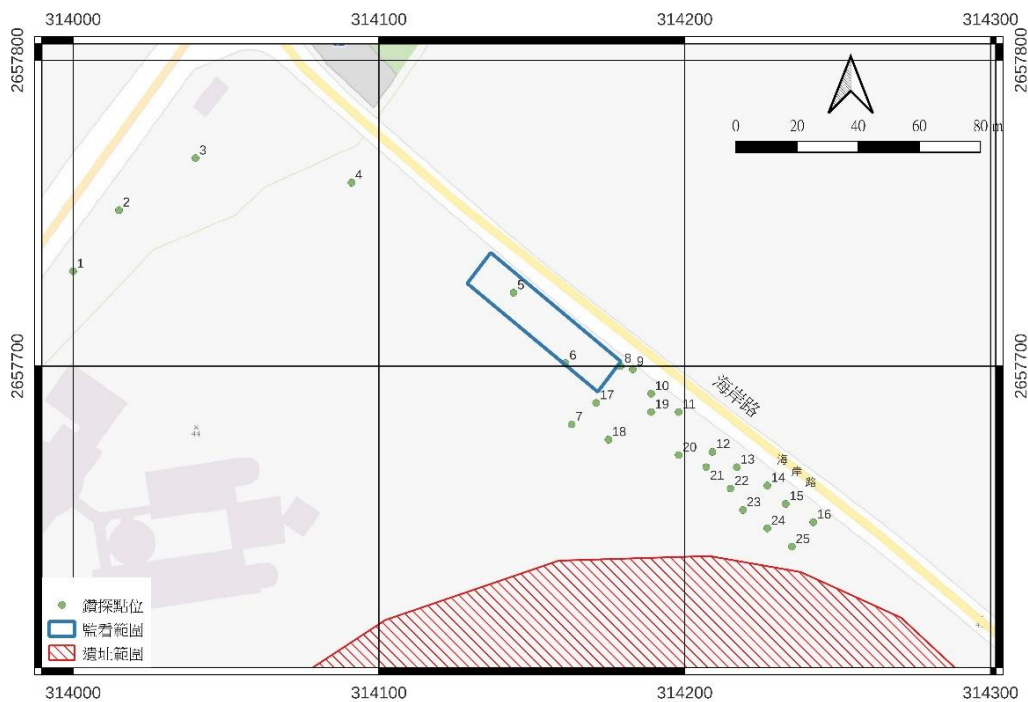


圖 49：過去鑽探點位與本次施工範圍



圖 50：6 號鑽探結果



圖 51：6 號鑽探點附近地層狀況



圖 52：8 號鑽探結果



圖 53：8 號鑽探點附近地層狀況

目前石雕公園基地南側與停車場有超過 1 公尺的高差，而基地北側也有約 80 公分高的大面積土丘，和北側邊緣一帶有多個過去挖掘傾倒廢棄物的坑穴。在本次施工前，施工單位對基地內進行了大規模的清理工程，清除地表雜草樹木，僅剩椰子樹，雖然整地行為本身對遺址影響有限，但基地南側仍有局部涉及遺址範圍。

相較 2013、2014 年四八高地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時的雜草叢生，目前地表裸露的情況下，監看人員一共採集 13 件遺留，其中的 8 件史前遺留，1 件於停車場的施工範圍內，有 2 件採集位置在石雕公園基地範圍內，5 件於遺址範圍東南側外緣採集。本次監看評估建議，未來施工單位有任何下挖或整地行為，仍需通知主管機關，由監看人員全程施工監看，以保護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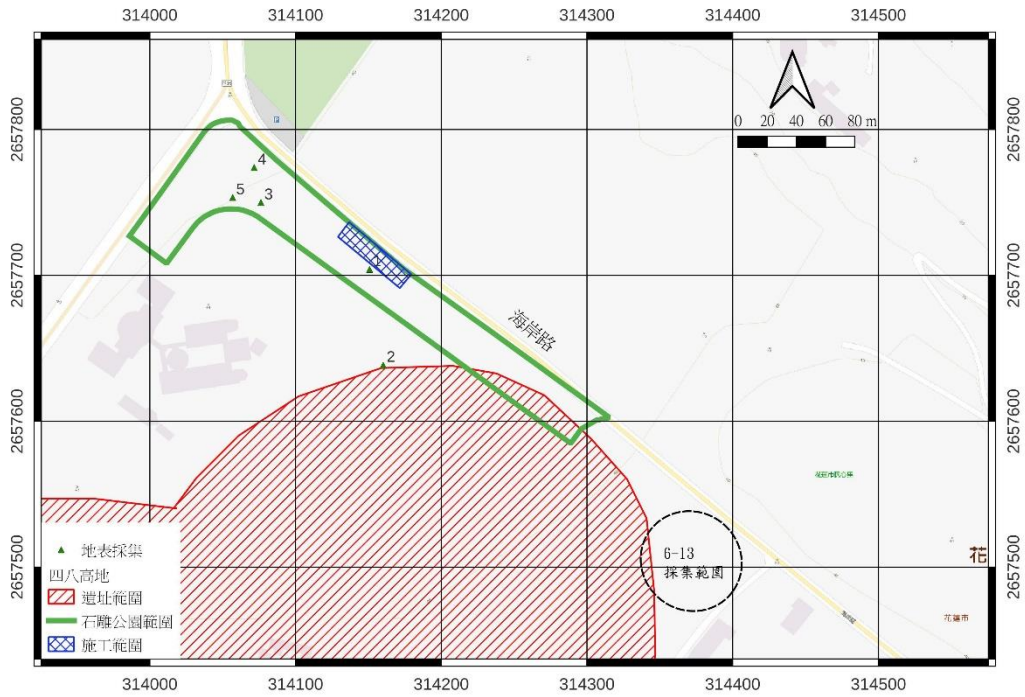


圖 54：本次監看採集位置與石雕公園基地範圍



圖 55：停車場北側土丘



圖 56：石雕公園基地南側與停車場的高差

參考資料

宋文薰

1980 〈由考古學看臺灣〉。《中國的臺灣》：93-220。

李坤修、葉美珍

2001 《臺東縣史·史前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林稚珩

2023 《花蓮縣四八高地考古鑽探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境碩設計有限公司委託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郭素秋

2014 〈花蓮縣掃叭遺址的文化內涵—兼論麒麟文化〉。《田野考古》17(2)：1-58。

陳有貝

2013 《花蓮縣四八高地遺址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2020 《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北濱段 587-61 地號）興建住宅搶救發掘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葉長庚

2015 《臺東縣史前文化古物普查計畫—巨石文化結案報告》。臺東：東縣府，臺灣史前博物館。

劉益昌、趙金勇

2010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一冊總論（田野考古發掘）》。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趙金勇、劉益昌、鍾國風

2013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芻議〉。《田野考古》16(2)：53-79。

劉益昌、鍾國風

2015 《花蓮縣上美崙Ⅱ遺址》。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潘繼道

2008 《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謝依伶

2014 《花蓮四八高地遺址及出土網墜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附件一 相關公文

(一) 花蓮縣四八高地遺址考古鑽探完成會勘會議紀錄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陳彥誌
電話：03-8227121 #314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1115@mail.hc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蓮文資字第1120011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10月16日召開四八高地考古遺址範圍內「花蓮縣花蓮市民心段198地號考古鑽探完成」現地會勘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10月11日蓮文資字第112001089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陳委員有貝、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境碩設計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行政暨文化設施科、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吳勁毅

四八高地考古遺址範圍內「花蓮縣花蓮市民心段 198 地號

考古鑽探完成」現地會勘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 貳、 地點：花蓮市民心段 198 地號
- 參、 主持人：黃用斌科長 記錄：陳韋誌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影本
- 伍、 委員意見：
- 一、 鑽探工作已順利完成。
 - 二、 據鑽探結果，主要多見擾亂地層，原地層少，遺物僅網墜 1 件，應出自擾亂層。預估停車場工程對遺址影響於可控制範圍內。
 - 三、 建議未來施工以考古監看方式實施。
 - 四、 未來施工單位可提供工程規劃圖及預訂工期給監看單位，監看單位擬定適當對應之監看方式。施工單位於挖掘前，應先通知監看單位。
 - 五、 未來施工儘量以對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同時注意相關文化景觀。
- 陸、 會議決議：
- 一、 本案前經考古鑽探結果，均未發現文化層，主要多

見擾亂地層，遺物僅網墜 1 件於表土擾亂層，地表亦未
採集到史前遺物，對考古遺址影響有限。

二、 本案經現勘結果，請開發單位委託符合資格之考古
遺址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施工監看，若施工中發現疑似
文化層或重要現象仍須停工，作進一步的判斷與會勘，
務請配合辦理。

柒、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二) 順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監看委託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境碩設計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 5 樓

聯絡人：黃麗嘉

電話：(02) 77306388 分機 204

電子郵件：esther@scapeplus.com

97446

花蓮縣壽豐鄉市場 1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境碩花雕文字第 202304260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公司執行「2023 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希望委託貴會辦理花蓮縣四八高地考古遺址鑽探評估計畫，敬請同意惠復。

說明：

一、旨案為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執行「2023 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興建石雕藝術暨考古遺址教育公園，興建地點位於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敏感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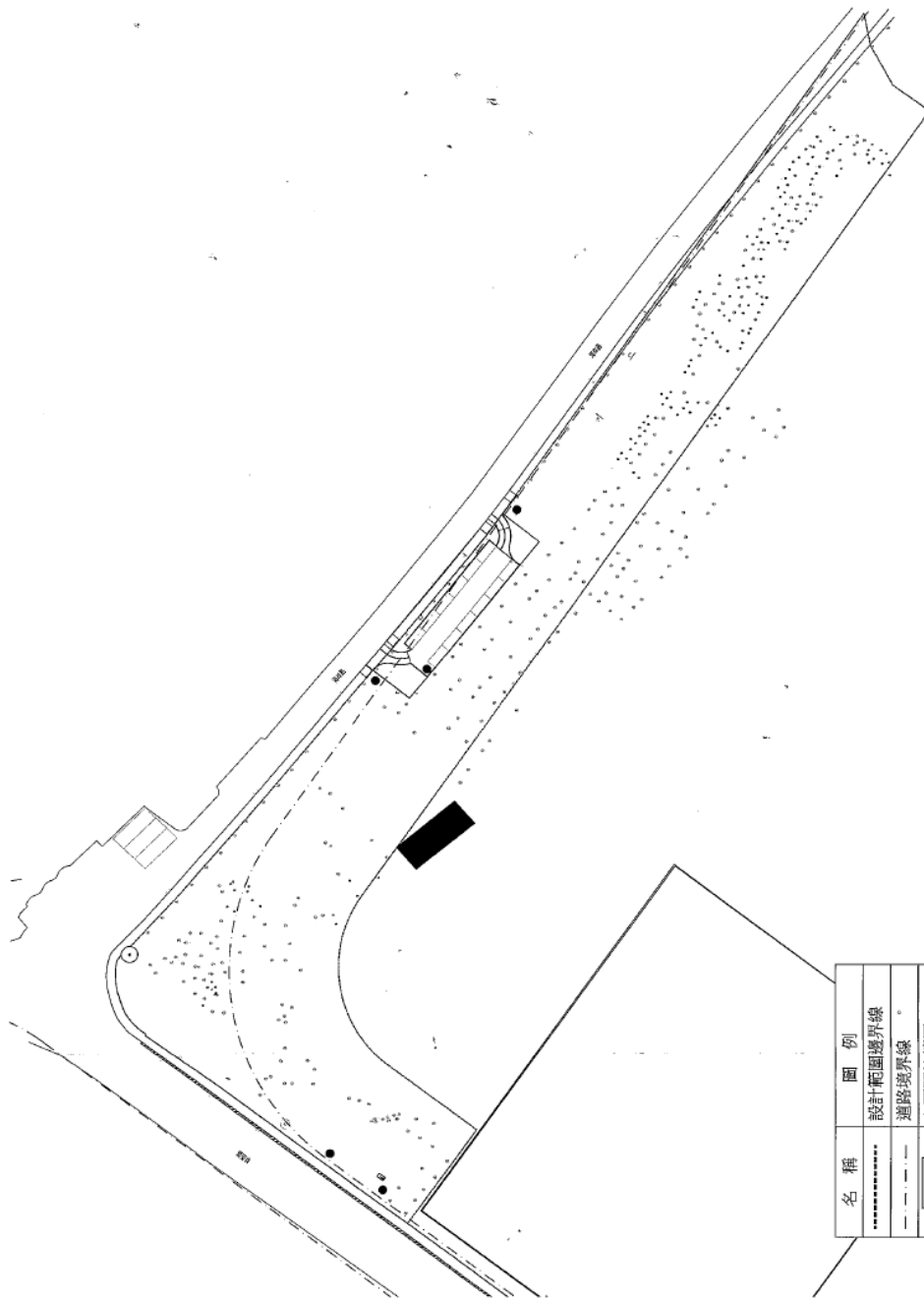
二、素聞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具有考古專業，本公司希望委託貴會執行上述工程之施工中監看作業，經費為新臺幣兩萬五千元整（詳附件一）

三、請款方式：施工監看結束後，請貴會在 1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監看報告書，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報告後，再由本公司撥付本計畫經費。

正本：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公司、花蓮縣文化局





名稱	圖例
設計範圍邊界線	-----
道路邊界線	- · - · - · -
主要開挖範圍	—————
石堆位置	●

備註: 1. 平面圖不含整地說明
 2. 平面圖說明未來可能會變動, 第一次施工會議後會再提供新的圖說

(三) 花蓮縣文化局同意監看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陳韋誌
電話：03-8227121 #314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1115@mail.hc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蓮文資字第1120013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受託執行「2023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
施工監看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碩設計有限公司112年11月28日境碩花雕文字第20230426036號函辦理。
- 二、旨案前於本局112年10月20日蓮文資字第1120011367號函諒達會議紀錄第2點：「本案經現勘結果，請開發單位委託符合資格之考古遺址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施工監看，若施工中發現疑似文化層或重要現象仍須停工，作進一步的判斷與會勘，務請配合辦理。」。
- 三、準此，本局同意貴會辦理前揭施工監看作業，並請於施工監看完成後，提供監看報告書予本局備查。

正本：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境碩設計有限公司、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吳勁毅

附件二 監看採集遺物清冊

編號	地表採集	採集地點	材質	器型	形制	長(mm)	寬(mm)	高(mm)	缺刻	短軸缺刻寬(mm)	長軸缺刻寬(mm)	件數	重量(g)	日期	備註
2023-12-00023	SC	基地	變質砂岩	網墜	砧碼形	95.4	72.3	21.3	短軸缺刻形	60.5		1	234.7	2023.12.06	採集點 1
2023-12-00024	SC	基地北側	片岩	網墜	砧碼形	102.9	76.5	21.2	四邊對稱形	65.7	95.2	1	276.7	2023.12.06	採集點 3
2023-12-00025	SC	基地北側	變質砂岩	網墜	砧碼形	65.7	46.2	13.5	短軸缺刻形	41.1		1	74.5	2023.12.06	採集點 5
2023-12-00026	SC	基地南側	變質砂岩	網墜	砧碼形	130	101.6	30.3	短軸缺刻形	87.4		1	549.4	2023.12.06	
2023-12-00027	SC	基地南側	變質砂岩	網墜	砧碼形	165	131	43.4	大型(四缺刻)形	114	162	1	1158.2	2023.12.06	
2023-12-00028	SC		變質砂岩	網墜	砧碼形	72.9	55.5	18.7	短軸缺刻形	50.5		1	109.4	2023.12.06	
2023-12-00029	SC	基地南側	變質砂岩	石料		138.2	82.1	23				1	349.5	2023.12.06	疑似斧鋤型器石料，單側帶打剝痕，經滾磨
2023-12-00030	SC	基地南側	變質砂岩	斧鋤		78.2	66.4	20.1				1	155.1	2023.12.06	斧鋤形器殘件成半成品
2023-12-00031	SC	基地南側	硬陶	網墜	算珠形			25.6				1	52.2	2023.12.06	採集點 2 最大徑 40.9、窄直徑 35，孔徑 14.8，帶一穿孔。

2023-12-00032	SC	基地北側	硬陶	口緣		76.2	53.2	13				1	62.5	2023.12.06	採集點 4
2023-12-00033	SC	基地南側	大理石					10.5				1	64.3	2023.12.06	直徑 54.2
2023-12-00034	SC	基地南側	玉			125	37.2	7.5				1	76.9	2023.12.06	鑽四孔，孔徑 17
2023-12-00035	SC	基地南側	玉			26.5	19.3	6.6				1	7.3	2023.12.06	